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24	金戈新材	2025 年 5 月 7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薛妮娜因休产假未出席会议，由财务负责人陈泽光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遵循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9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95）。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口径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89,082.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9,938.21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099,306.4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099,306.49 元。

考虑到公司 2025 年新项目投产，生产经营需支出大量资金，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17,369）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3,347,605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64,974 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7,535.03	7,535.03
2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5,641.20	5,641.2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819.44	3,819.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0,495.67	20,495.6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

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十）审议《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上市后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上市后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累积投票制度的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二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明确股东会网络投票原则及操作程序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二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三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该文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

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三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决定对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超亮、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十二）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至（二十一）、议案（三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至（二十）、议案（三十二）、议案（三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三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办理登记。如委托他人办理登记，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银洲路12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泽光；电话：13590373105；电子邮件：chenzeguang@gdjinge.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944,016.30 元、46,929,198.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4%、13.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